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5/02-03號文件

檔號：CB2/PL/CA

2003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16日會議上 所作決議的背景資料及效力

文件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述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16日會議上所作決議的背景資料及效力。

背景

就政制發展事宜諮詢公眾

2. 政府當局先前曾表示，有關政制發展的檢討可能會在2004或2005年間進行。至於檢討的範圍，政府當局正研究多項事宜，包括《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對“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提述，應否包括在2007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有關提述的法律詮釋未有定論。

3. 在2003年5月19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在2003年6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並徵詢關注各方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對此建議表示贊同。

2003年6月16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4. 為了在2003年6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特別邀請各方就以下事宜發表意見 ——

- (a)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應如何詮釋，即“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及
- (b) 政府當局應否把在2007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納入在2004或20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

5. 事務委員會收到了超過370份意見書，並有35個組織及人士出席2003年6月16日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口頭申述。

6. 臨近會議結束時，部分委員認為，由於事務委員會已多次討論政制發展此一議題，而團體代表也就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事宜表達了不少意見，事務委員會在政府當局分析所接獲的意見之前，不應再討論此事。

7. 吳亮星議員在席上動議下述議案 ——

“本人動議‘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待行政當局作出意見收集研究後，本委員會再續討論。”

該項議案獲付諸表決。有7名委員投票贊成該議案，一名委員投票反對。

決議的效力

8. 在該次會議上，劉慧卿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向議員說明 ——

(a) 決議的效力；及

(b) 決議在何程度上對政制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具約束力。

9. 關於上文第8段所述的問題(a)，決議是事務委員會就何時再續討論有關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一事所作的正式決定。在主席建議會議議程及整個事務委員會決定議程時，均須遵從有關決議。

10. 關於上文第8段所述的問題(b)，《議事規則》第77(15)條(事務委員會)規定 ——

“(15)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事務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5(8)條(內務委員會)提供的任何指引。”

11. 《議事規則》並無任何條文，就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對其本身的約束力作出規定。不過，《內務守則》第24(1)及(r)條(舉行會議事宜的指引)則載有明確規定 ——

“(1) 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否則委員會已決定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

.....

- (r) 主席可在委員會同意下，在若干程度上靈活應用上述指引。”

12. 至於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對其他委員會的約束力，有關決定可對該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任何小組委員會有約束力，但對任何其他根據《議事規則》成立而獨立於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則不具約束力。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察悉本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6月19日